

2021 年度广州市司法局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强化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力度，深化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根据《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市司法局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分析与评价，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职能职责

市司法局是司法行政部门，主要职能职责包括：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统筹规划政府立法工作。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3）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立法协调。

（4）承办市政府规章的备案、解释、立法后评估和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组织开展市政府规范

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5）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职责。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市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区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6）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监督调解工作。指导和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推进司法所建设。

（7）负责市属监狱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刑罚执行、狱政管理、罪犯改造等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实施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8）负责全市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9）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司法鉴定、公

证和法律援助工作。

（10）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11）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按管理权限负责本系统有关审计工作。

（12）负责规划、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管理、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管理各区司法局领导干部。

（13）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设置

2021 年纳入市司法局财政预算管理单位共 18 个，其中行政单位 12 个，分别是：广州市司法局(本级)、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广州市法制教育管理所、广州市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广州市同和强制隔离戒毒所、广州市岑村强制隔离戒毒所、广州市松洲强制隔离戒毒所、广州市未成年人强制隔离戒毒所、广州市特类人员强制隔离戒毒所；参公事业单位 3 个，分别是：广州市法律援助处、广州市公职律师事务所、广州市全面依法治市研究中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个，分别是：广州市司法事务中心、广州市司

法局戒毒医院、广州市党员干部纪法教育管理中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二是全力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不断增强法治广州核心竞争力。三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统筹推进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广州。四是全面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升民主法治化建设水平。五是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打造现代法律服务业强市。六是坚守安全底线，助力建设平安广州。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决算总收入 169,418.33 万元，其中本年决算收入 169,341.0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077.57 万元，下降 7.7%；2021 年本部门决算总支出 169,418.33 万元，其中本年决算支出 169,341.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077.35 万元，下降 7.7%。

收支变动情况主要有：一是根据国家政策调减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二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2. 部门预算年度收支结构情况

2021 年部门决算收入 169,341.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 169,341.09 万元，占收入的 100%。

2021 年部门决算支出 169,341.09 万元，其中：基本支

出 138,875.76 万元，占支出的 82%；项目支出 30,465.61 万元，占支出的 18.0%。

3. 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61.0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25.3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58.61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24.7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107.6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42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63 万元。

（2）会议费支出情况：2021 年会议费支出 1.81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56 万元。

（3）培训费支出情况：2021 年培训费支出 426.8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15.23 万元。因疫情防控常态化，2021 年主要增加线上培训费用。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1. 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现绩效目标部门全覆盖

根据《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按财政部门要求，2021 年市司法局在编制年初预算时，同时编报了部门整体及主要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其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6 个，关键指标 13 个，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9.6%；主要工作任务绩效目标 10 个，关键指标 33 个，申报覆盖率达 100.0%。主要做法：2021 年市司法局基本做到了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同上报、一同审核、一同批复，加强了对绩效目标编制质量的审核，提高了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的匹配性，实现了绩效

目标部门全覆盖和财政预算资金全覆盖。

2.积极推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机制，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提高

一是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2021年，市司法局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以绩效目标实际进展、资金支出进度等绩效实时信息为切入点，督促绩效目标的顺利完成。二是强化年中监控管理力度，做好绩效跟踪和预算执行、预算调整、项目管理的相结合，除少数项目外，基本都能按时按进度完成预期目标，使绩效目标管理达到了预期效果。三是强化绩效监控结果应用，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科学有效地推动了本部门预算管理，较好的防止财政资金被挤占、截留、挪用、损失和浪费，确保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提高了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综合评价分析

2021年，市司法局从管理效能和履职效能两方面进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管理效能满分45分，自评得分43.47分，包括资金管理、信息公开管理、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成本管理等六方面。履职效能满分50分，自评得分50分。

（一）从管理效能来看

1.资金管理

（1）预算编制情况：2021 年，根据市财政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编报预算上报市财政局审核，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了财政立项预算评估工作。

（2）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度市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为 99.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为 96.8%；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4%；结转结余率为 0.1%。

（3）财务合规性：为规范内部财务管理行为，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完善财务监督机制，市司法局制定了《广州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办法》，并在日常经济活动中严格按照财经法规及《广州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2.采购管理

2021 年市司法局政府采购计划金额 16,954.71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12,340.5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72.8%。

3.信息公开管理

市司法局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在“广州市司法局”官方网站公开部门预算信息；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在“广州市司法局”官方网站公开部门决算信息。公开的时间、内容及方式均符合市财政局要求。

4.资产管理

严格按照市财政下发的资产管理办法及《广州市司法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执行，在管理过程中做到

单位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保管完整、处置规范，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5.成本管理

（1）公用经费控制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司法局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12,200.15 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11,399.55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3.4%。

（2）“三公经费”控制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司法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396.88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261.0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65.8%。

6.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市司法局出台的《广州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办法》内含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模块。主要包括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目标跟踪、绩效评价管理及评价结果应用四个方面，明确了局机关各处室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进一步强化绩效意识，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目标合理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客观实际地反映了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全面展示了部门的具体工作任务，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资金安排相应匹配。

（3）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各项目绩效指标是根据 2021 年工作目标而设立的，绩效指标的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是对绩效目标的细化、量化，系统全面地反映了绩效目

标的实施细节、工作重点，客观实际的呈现工作完成情况，较好的体现市司法局履职效果，达到了绩效目标预期的产出和效益。

（4）绩效目标完成率：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申报目标数为 16 个，已实现目标数为 16 个，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0%。

（5）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已于 2021 年 4 月、2021 年 7 月分别开展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2021 年度上半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并按时按要求报送相关绩效信息至市财政局。

（6）绩效结果应用：通过加强年中监控管理、开展年度自评工作，把绩效跟踪和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调整、结转资金、项目管理结合起来，除少数项目外，基本都能按时按进度完成预期目标，使绩效目标管理达到了预期效果。为强化绩效监控结果应用，2021 年度对部分执行进度较慢，与绩效目标差距较大的项目进行预算调整，并同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相关项目推进情况。根据《广州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办法》，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资金管理相挂钩的工作机制，使本部门预算管理更加科学有效，有效防止财政资金被挤占、截留、挪用、损失和浪费，提高了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从履职效能来看

2021年，市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省委“1+1+9”工作部署，围绕“打造法治城市标杆、建设现代法律服务业强市”的目标，深化改革、创新创先，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切实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为广州“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工作成效：

（1）强化党建引领，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司法行政铁军

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和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两个维护”十二项制度机制，坚决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以更高站位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被省委、市委教育整顿办总评为“优秀”等次。全系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逐步形成、不断巩固，干部队伍活力持续增强。

（2）打造法治城市标杆，推动法治广州建设再上新台阶

筑牢法治广州建设根基，将“打造法治城市标杆”这一目标写入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确保法治广州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高标准推进“十四五”时期法治广州、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规划纲要编制工作，夯实全面依

法治市基础。深入实施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全覆盖制度，该项经验在全省复制推广。推进法治示范创建，中央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迎检工作顺利完成，全市4个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项目进入全省公示名单，11个镇街被命名为“广州市法治示范镇（街道）”。继2018、2019年度连续两年排名全省第一后，广州市在2020年度法治广东建设考评中位居全省第二，法治建设水平稳居全省前列。

（3）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稳步推进政府立法工作
出台《广州市2021—2025年政府规章制定规划》。推动制定《广州市养老服务条例》《广州市临空经济区条例》《广州市排水管理条例》《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广州市平安建设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24项。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出具审查意见840余件，广州市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布平台入库管理文件5,395件。

（4）深化法治政府建设，促进政府治理效能不断提升
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率先试行设立首席法律顾问制度，加强行政决策和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数据连续5年实现公示率100.0%。开展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将506项市区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率先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在全国率先建立行政复议抄告制度等配套措施，全市66个行政复议机关整合为市、区两级“1+11”个。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应诉工作，健全败诉行政案件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报告制度。

(5) 发挥规范和引领作用，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推动实施营商环境、科技创新等条例，对全市 80 件地方性法规、109 件政府规章、1,544 件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清理。发挥优化营商环境法治联合体作用，推进国家营商环境评估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工作。全面推行市场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全市新增、调整“双免”事项 154 项，累计对 2,653 宗案件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市直各部门主动公开地方性法规设定且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6) 提升产业发展能级，建设现代法律服务业强市。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高地，在推进法律服务集聚区差异化发展的基础上，开创性提出广州中央法务区建设方案，法律服务业由增长型向提质型转变。建立健全国际争端解决机制，“一带一路”律师联盟广州中心、广州国际商贸商事调解中心和广州国际商贸法律服务中心正式启用，为高效化解涉外商事纠纷提供优质法律服务。谋划发展现代法律服务业，推动市律师协会发布《广州律师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深化港澳律师内地执业试点，南沙区打造“1+1+N”粤港澳法律服务机制，港澳台居民律师增至 61 人。广州执业律师人数突破 2 万人，稳居全国各大城市第三。开通广州公证远程微信办理平台，推出“365 天不打烊、24 小时全天候”公证自助服务模式。组织实施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主客观题考试，实现广州考区安全“无事故”目标。

（7）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切实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

持续打造全国公共法律服务最便捷城市，全市建成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 3,017 个，“线上 30 秒、线下半小时”的公共法律服务生态圈不断优化。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从 2,711 元/月调整为 2,846 元/月。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全市现有人民调解委员会 3,382 个、个人调解工作室 51 个，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达 98.0%以上。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全市累计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2 个，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131 家，省级“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比例达 98.0%。

（8）加强全民守法，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深入人心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编制“八五”普法规划。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推动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全体会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等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建立健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案件庭审学法用法机制。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出台《关于推进全市宪法宣传教育工作常态化的意见》。广泛开展民法典宣传，发布民法典推文 499 篇、短视频 1,245 个，阅读量超过 4.3 亿。建成集反腐倡廉和普法学习于一体的广州市党员干部纪法教育管理中心。

（9）维护发展安全，筑牢平安建设基础取得新成效

加强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推进法治社矫、平安社矫、

精准社矫、智慧社矫、廉洁社矫建设。监狱治理水平全面提升，监狱系统连续实现安全“四无”。推进全国统一的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模式，司法行政戒毒系统连续实现“六无”、连续实现安全生产。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全年的整体支出情况来看，市司法局在绩效管理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

一是全年预算完成率为 99.6%，年度平均执行率为 96.8%，预算和实际支出仍存在差距；二是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与实际采购金额存在偏差；三是局机关对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还未能够明确反映；四是对绩效理念深度理解不够，与高质量完成绩效目标还存在一定差距。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结合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需要，改进措施如下：

一是严格预算编制管理，增强财政预算完整性。规范编制预算，把好各项预算资金、细化内容，控制预决算偏差度，确保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二是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坚持对所有预算项目的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实现“双监控”，增强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严肃性，提高预算资金与绩效目标之间的匹配程度，使资金使用

效益及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最大化。三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压实预算管理主体责任，明确绩效职责分工要求，完善各级绩效管理制度，提高绩效管理质量。加强绩效业务培训，夯实业务能力，促进绩效管理与业务管理有机结合。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市司法局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结合 2021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对本系统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自评打分，得分 93.47 分，具体得分情况《2021 年度广州市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